

证券代码：430487

证券简称：ST 佳信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须遵循商业原则协商确定，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如实告知公司及相关机构，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依法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

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六章 特定类型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

理性发表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挂牌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